

明亚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明亚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	017505
下属基金简称	明亚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7505
下属基金简称	明亚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7506
基金管理人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何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从业日期	1994 年 9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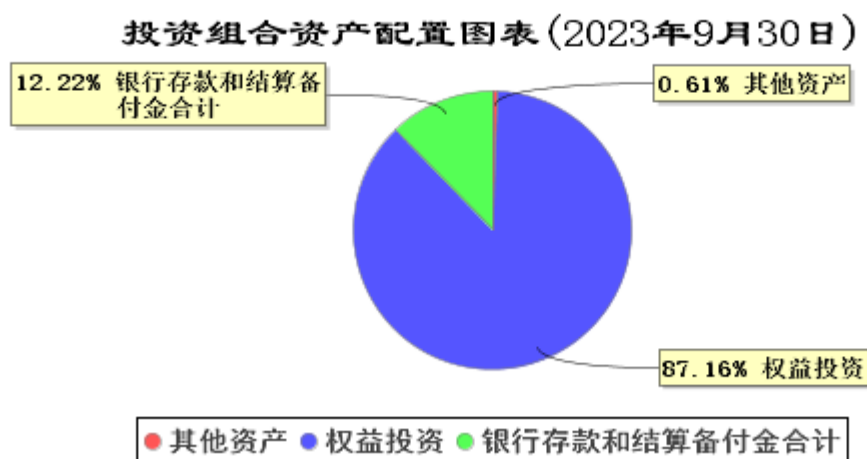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对中证 1000 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银行

	<p>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银行通知存款等）、衍生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做相应调整。</p>
<p>主要投资策略</p>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1）指数投资策略；（2）量化增强策略（量化多因子模型、结构化风险模型、行业轮动模型、组合优化模型）；3、债券投资策略；4、衍生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交易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国债期货交易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7、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p>
<p>业绩比较基准</p>	<p>中证 10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p>风险收益特征</p>	<p>R4</p>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明亚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元	1.20%
	1000000 元 ≤ M < 2000000 元	0.80%
	2000000 元 ≤ M < 5000000 元	0.30%
	M ≥ 5000000 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50%
	N ≥ 30 天	0

明亚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50%
	N ≥ 30 天	0

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认购费

明亚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C 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

明亚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C 不收取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00%	
托管费	0.15%	
销售服务费	明亚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C	0.40%

注:1、以下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等费用;基金的银行划汇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请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 投资策略风险

本基金作为增强型的指数基金,一方面采用指数化被动投资以追求有效跟踪标的指数,另一方面采用量化模型调整投资组合力求超越标的指数表现。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

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尤其是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是量化增强策略，量化增强策略主要采用三大类量化模型分别用以评估资产定价、控制风险和优化交易。可能因为模型计算的误差或模型中变量因子不完善而导致判断结论的失误，从而导致投资损失。

本基金的量化增强策略主要依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基本面投资原则构建投资组合，控制对市场的冲击，而非单一趋势性交易或程序化交易。由于本基金基于量化增强策略模型进行股票投资决策，有别于传统的价值分析投资方法，可能会面临以下特有投资风险：

1) 面对不断变换的市场环境，量化增强策略所遵循的模型理论均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当前依据的理论和工具有可能存在适用性的问题；

2) 定量模型存在对历史数据的依赖。在实际运用过程中，遵循量化增强策略模型构建的投资组合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投资效果；

3) 量化增强策略模型中变量因子不完善可能导致判断结论的失误，从而导致投资损失；

4) 在量化增强策略模型的实际运用中，核心参数假定的变动可能影响整体效果的稳定性；

5) 建立量化增强策略模型需要财务数据、交易行情数据以及各类宏观数据等大量数据，在数据搜集、采集、预处理等过程中可能出现错误，从而对最终结果造成影响。

(2) 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风险

(3) 衍生品投资风险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5) 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6) 可转换债券投资风险

(7) 基金参与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8)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9) 追踪标的指数的风险

(10)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11)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风险

(12) 成份股停牌或违约的风险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2、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3) 利率风险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5) 购买力风险

3、普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等。

4、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ingyafunds.com）或咨询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客服电话（4008-785-795）：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